附件5

列入“黑名单”告知书

〔20 〕 号

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 情形和问题。根据《唐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拟将你单位列入唐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“黑名单”，且5年内不得在我市承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，并予以公示。

同时，我市将建议省委政法委重新对你单位报备资格进行审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你单位落实整改。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之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及相关书面报告，到唐山市委政法委进行陈述和申辩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。

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内容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共唐山市委政法委员会

年 月 日